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聯合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Grand Full Development Limited
(創隆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3)

聯合公佈

- (1) 創隆發展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
安排方式私有化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市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時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配合大法院時間表，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從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執行人員亦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延遲上述時限。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及在寄發計劃文件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作出的公佈內。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其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執行該建議、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通常應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此規定，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或之前。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該計劃將僅在該計劃經法院會議批准以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才開始生效。大法院需要進行法院聆訊，以便其就召開法院會議頒佈指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從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執行人員亦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延遲上述時限。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及在寄發計劃文件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作出之公佈內。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執行該建議、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rand Full Development Limited
(創隆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趙燕

承董事會命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弓安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趙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燕女士
金雪坤先生
弓安民先生
王愛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邱偉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莉莉女士
李俊宏先生
薛兆豐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